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20号

关于发布和实施新修订的《实验室生物安全 认可申请书》及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、评审员：

为了落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，简化实验室认可文件，经 CNAS 秘书处批准，新修订的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申请书》（CNAS-AL05）和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》（CNAS-PD30-01-B/3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，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。

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为过渡期。在过渡期内，新旧版本均可使用。2016 年 5 月 1 日后，旧版本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申请书》及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审报告》停止使用。

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后递交认可申请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进行现场评审的实验室，为了保证现场评审的顺利进行，建议提前使用新版表格填写实验室认可申请。

请相关实验室和评审员自行从 CNAS 网站“www.cnas.org.cn/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”中下载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
